



## 大 会

Distr.  
GENERALA/RES/48/32  
1 February 1994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44

## 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8/613)通过)

48/3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

回顾其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铭记所有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扩大发展中的利益，

重申其信念，认为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和统一，因能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流通方面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那些障碍，将大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公平和共同利益基础上的全球经济合作以及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从而增进全人类的福祉，

强调处于各种经济发展水平和具有不同法律制度的国家参与国际贸易法的协调和统一进程的价值，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的报告，<sup>1</sup>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8/17)。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范围内所作的宝贵贡献，

还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2</sup>

关心近年来出席委员会各届会议，尤其是其各工作组会议的发展中国家的专家一直很少，部分原因是资源不足，无法资助这种专家的旅费，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sup>1</sup>

2. 喜见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并感谢1992年5月18日至22日在纽约举行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贸易法大会期间所提出的有关可能的未来工作的许多建议，并且在这方面：

(a) 欣闻委员会决定请其秘书处开始有关仲裁程序听审前会议准则的编写工作；

(b) 又欣闻委员会决定继续审议在该大会期间提出的作为其未来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的其他建议；

3. 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立法机构，其任务是协调这个领域的法律活动，以避免工作的重复，并促进国际贸易法在统一与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并在这方面建议委员会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发挥积极作用的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

4. 又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训练和援助方面的工作十分重要，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它最好能够赞助一些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来提供这种训练和援助，并且，在这方面：

(a) 感谢委员会在下列城市主办研讨会：曼谷、雅加达、巴基斯坦的拉合尔、科伦坡、达卡、基辅、华沙和斯洛文尼亚的罗加斯卡-斯拉蒂纳，并且感谢委员会协

---

<sup>2</sup> A/48/296。

助太平洋经济合作理事会积极促进亚洲-太平洋区域国际贸易法取得协调，并感谢作出贡献使研讨会得以举行的各国政府；

(b) 促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别人士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及适当时向特别项目所需经费提供自愿捐款，抑或协助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资助和举办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以及向发展中国家的人选颁发研究金，使他们得以参加这种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

(c) 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负责提供发展援助的联合国其他机构支持委员会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方案，进行合作，使它们的活动同委员会的活动取得协调；

5. 请秘书长为贸易法委员会单独设立一个信托基金，在属于委员会成员的发展中国家提出请求并同秘书长进行磋商后，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以期确保所有会员国都能全面参与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

6.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继续在有关的主要委员会内审议关于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属于委员会成员的最不发达国家提出请求并同秘书长进行磋商后，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事宜，以期确保所有会员国都能全面参与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

7. 感谢委员会于1993年7月12日至16日，利用其第二十六届会议，在维也纳组织召开第五次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贸易法专题讨论会；

8. 强调促使以委员会的工作为起源的各项公约的生效，以使全球的国际贸易法获得统一和协调的重要性，并且为此，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

9. 请秘书长就上文第5和6段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9日

第73次全体会议